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情況的公告

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對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原稱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簡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2016年度財務收支等情況進行了審計(「**審計**」)。

審計結果表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深化「四網」協同策略，實現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數據流量經營為主的業務轉型；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運營管理水平。審計也發現，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經營管理等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其中包括涉及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一些個別事項，需進一步規範。

對於涉及本集團的問題，本集團高度重視，逐項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方案。目前，對相關問題均已按照國家審計署的要求進行了整改，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了問責處理。

本集團將以此次審計整改為契機，審視各方面工作，舉一反三，持續強化制度建設和執行，建立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不斷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進公司戰略轉型和持續健康發展。

本次審計發現的問題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有效性沒有重大影響。

國家審計署已以《審計結果公告》的形式向社會公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2016年度審計結果。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亦在官方網站上公告了整改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6月20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